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盛文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献伟	联系电话：13924633367
保荐代表人姓名：倪代荣	联系电话：186010436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防控内幕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 否 履 行 承 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美盛文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总经理郭瑞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美盛文化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承诺本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	是	不适用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 48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3.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之控股股东莱盛实业、宏盛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盛文化）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美盛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美盛文化经营的	是	不适用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第二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美盛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美盛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美盛文化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美盛文化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肖献伟

倪代荣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